

关于实行和推广合同制的问题

魏振瀛 余能斌

实行和推广合同制,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环节。为什么要实行合同制?当前能否实行和推广合同制?如何实行和推广合同制?这些都是我们在认识上和实践上需要解决的问题。下面谈谈我们的一些粗浅看法。

一、从经济合同的经济意义和法律特征,看实行合同制的必要性

搞社会主义建设,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。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当然也离不开行政管理,但更重要的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。实行合同制就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种重要手段。要实现四个现代化,必须遵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,制定符合实际的国民经济计划,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。经济合同既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,又是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,也是进行市场调节的手段。要实现四个现代化,必须利用价值规律,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。商品交换需要用合同方式进行。要实现四个现代化,必须改变企业结构上自给自足的倾向,实行专业化协作。经济合同乃是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和保证。要实现四个现代化,必须贯彻按劳分配的规律,贯彻物质利益原则,把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紧密结合起来。实行合同制,建立企业之间经济活动的责任制,乃是贯彻按劳分配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的好方法。一句话,要使现代化建设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迅速发展,必须实行合同制。

实行合同制,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,这一点已被我国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。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,我们比较重视合同制,这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是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的。后来一个时期忽视合同制的作用,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。国民经济调整时期,党和政府又重申实行合同制,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。在文化大革命中,合同制遭到破坏,国民经济也就遭到破坏。合同制的起伏和国民经济的起伏是一致的,这个事实充分说明了实行合同制的必要性。

合同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。经济合同是法人(即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)之间建立(变更、撤销)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。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有着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。其一,是等价、有偿。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在等价有偿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。它不同于国家对国营企业无偿调拨的关系,也不同于国家和企业之间发生的税收关系。其二,是自愿协商。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在法律、法令规定的范围内,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产生的。它不是行政命令的直接产物。其三,是地位平等。当事人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。不论签订合同的企业大小,拥有财产的多少,都是平等关系,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,不是一个服从另一个的关系。

经济合同既然是一种法律关系,因此合同一经签订,就具有法律效力。所谓法律效力,是指法律的约束力。法律保护订约双方的合法权利,同时要求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。必要时司法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,强制违反合同的一方履行义务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是有前提的,最重要的是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、法令,否则

无效；法律、法令对某些合同规定了特别要求的（如有的合同必须经过有关机关鉴证或核准登记），必须符合特别要求方能生效；合同使用的语言，必须明白准确，没有歧义，如果用语含混不清，模稜两可，一旦双方发生争执时，便难于判断是非，合同也就不能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实行合同制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组成部分。随着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，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的法制，就日益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。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建立和健全合同法律制度。

二、当前合同制不健全的原因和推广合同制的可能性

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我国的合同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。党和国家很重视合同制，并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。但是，当前我国的合同制还很不健全。经济合同缺乏责任制，合同纪律松弛，实行合同制的范围也不够广泛。合同制不健全的原因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计划与实际脱节，合同难以落实。有的计划指标高，原材料少，“生产任务层层加码，原材料层层剥皮”，缺口大，综合平衡差。这样，根据计划签订的合同就不落实，履行合同就无保证。许多合同需要根据国家计划签订，但年度计划往往迟迟不能下达，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明确协作关系，只好先于计划签订合同。当计划下达后，发现有与合同估计的情况不符时，又得改变合同。因此合同的严肃性和责任制就没有保证。

二是物资管理体制过于集中，合同的作用不能充分发挥。我们的许多物资都是统购包销，由于是统购包销，不论产品的多少、质量的好坏、交货的早晚，商业部门都得包下来。因此，有些企业就不愿意签订合同，即使签订了，也往往不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履行。对某些物资实行计划分配是必要的，但是控制得过严，分配的方式太死，形成许多物资供应是“只此一家，别无分号”的独占局面。加上物资供应紧张，供方常常以“老大”自居，即使签订了合同，也往往是“不平条约”，只是一方受约束。

三是主管机关和企业的职权与责任结合不够。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是企业权力小，但要承担经济责任；而领导机关权力大，却可不负经济责任。这样，领导机关不负责，而企业又负不了责，加上个别负责同志有法不依，以言代法，一人说了算，一个条子、一句话合同就告吹，因此也就谈不上健全的合同制。

四是法制不健全。经济立法不完备，仲裁和司法机构不健全，因而影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影响对合同纠纷正确、合法、及时的处理。

有的同志认为，在经济体制彻底改革以前，合同制是行不通的。我们认为，实行和推广严格的合同制，固然需要改革经济体制，但是要看到，实行合同制本身就是改革经济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。总的来说，经济体制改革不外乎两方面的关系。一方面是企业和上级管理机关的关系，另一方面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。过去我们强调上级对企业的统一计划管理，忽视市场调节的作用，忽视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不重视经济合同的作用。现在要实行经济体制改革，既要改善纵的关系，又要加强横的联系，同时要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，这就要求实行合同制。随着合同制的推广，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范围将随之相应缩小。实行合同制，明确经济责任，可以检查出企业经营管理的水平，决定企业是否需要调整，同时有利于暴露上级管理机关工作中的缺陷，促进上层管理部门的体制改革。因此实行合同制本身就是对经济体制的一种改革。

有的同志认为，只有各部门各单位同时实行合同制，合同制才能行得通。我们认为不一定是这样。各企业之间有它相互联系的一面，又有相对独立的一面。因此，在国民经济的某些部

门、某些单位可以实行合同制,并不需要等待全国各部门、各单位条件全部成熟以后,才能同时实行。事实上已经有相当多的国营企业,包括商业企业之间,以及工业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,实行了合同制,而且收到了成效。

还有的同志认为,在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下,不能实行合同制。我们认为,即使某些地区、某些部门或某些方面存在物资短缺、供不应求的情况,也不是完全不能签订合同的;只是不能订空头合同,应当实事求是地签订合同,能保证供应多少就订多少。在可能的范围内签订的合同,还是可以实现的。如不实行合同制,影响物资合理地有效地使用,影响企业之间的协作,影响生产的发展,那么物资供应紧张的状况只会加剧而不可能缓和。

三、对实行和推广合同制的几点意见

第一、要加强领导,逐步推广。只要加强领导,充分利用有利条件,采取先易后难,逐步推广的办法,合同制就能很快地健全和发展起来。许多地区和单位的经验证明,合同制推广的快慢,实行的好坏,与领导对这项工作是否重视,关系极大。合同制可以首先在那些客观困难较少,条件比较成熟的经济领域和经济部门实行和推广。例如商业部门和社队之间签订农副产品收购合同,条件就比较好。在国营企业方面,可以先在那些燃料、动力和原料供应比较有保证的部门和单位实行。即使在那些困难比较多、条件比较差的企业,也可以创造条件,通过试点逐步推广。

第二、要加强监督,逐步提高。合同的签订和履行,需要有关机关的监督,企业的主管机关有权利也有义务监督所属企业签订经济合同,督促企业履行合同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设立专门机构,负责管理所属企业的合同,及时检查和督促合同的履行,调解合同纠纷。

为了促进企业实行合同制,加强合同纪律,应当充分发挥银行的监督作用。应当规定一些必要的银行监督制度。例如,银行根据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给予贷款,对于履行经济合同和完成计划任务好的企业,可优先贷款或者收取较低的利息;对那些不履行经济合同和完不成国家计划的企业,银行可以拒绝贷款或收取较高的利息;对没有签订合同的企业,银行可以不予结算。银行还应协助仲裁机关和司法机关执行经济制裁。对于那些签订虚假合同,骗取银行贷款的企业,银行不仅应当拒绝贷款,而且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建立和健全合同的鉴证工作,是加强合同监督的重要环节。通过鉴证合同,有利于加强合同纪律,有利于发挥合同的积极作用。

第三、要健全合同法律制度,加强合同的严肃性。签订经济合同,首先需要解决签订合同的主体问题。谁有资格签订经济合同?从法律上说,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才有权签订经济合同。一般来说,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和实行独立预算的单位,都可以用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。未经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无权营业,无权签订合同。

企业签订合同由企业的代表进行。企业对它的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签订的合同,应当承担全部责任。不能以企业领导不同意为借口,或因企业领导人更换而推翻所签订的合同。代表变更时,应有明确的手续,以免因责任不清而引起纠纷。经济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。合同签订后,任何一方不得任意修改或废除,确有必要修改的,必须经过正式手续,取得对方的同意,才能作必要的修改,更不能单方宣布合同无效。

第四、要搞好合同制,需要抓住经济责任制这个关键环节。合同中应规定经济责任的条款。不履行合同的,应当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这样可以促使双方签订合同严肃认真,履行合

谈谈我国商标法的形成与发展

沈 关 生

保护商标专用权,是加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方面,是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有力措施,是促进商品质量提高的法律保证。

商标是商品经济的产物,它是使用在商品上借以区别不同生产者和商品不同质量的专用标记。商标注册管理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,它是经济基础的反映,属于法制范畴。在不同的社会里,由于社会经济基础不同,对商标的管理制度和法律也不同。在我国历史上出现商标很早,但设立专门的商标管理机构 and 颁布管理商标的法律却较晚。回顾一下我国商标法的形成和发展过程,对于加强商标法的建设,促使其更好地为四化建设事业服务,是有现实意义的。

(一) 旧中国商标的出现和商标法的由来

在自然经济初期,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给自足,因而产品上没有使用商业性标记的必要。即使有些产品上加刻铭文、年号,也只是起到表示私有权和纪念、装饰的作用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,产品上逐渐出现了带有商业性的标记。最初使用这种标记,主要是为了区别产品的生产者,标记的式样很简单,一般是把制造者的姓名刻在产品上。由于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,有了行铺,也有一些工匠收了学徒,办起作坊,逐渐出现了在产品上用行铺、作坊名称作为标记的情况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扩大,很多不同的生产者制造同样的商品,同一行业的产品品种也逐渐增多。从生产者和商业主来说,对自己所生产、加工、拣选、批售的产品要宣传推广;在买主方面,也逐渐养成了认牌购货的习惯。因而产品上的标记越来越完备,有的采用文字,有的采用图案,有的文图兼备。在封建时代,工业不发达,当时在同一地区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作坊、行铺不多,即使有,也彼此了解,各用各的商标,互不干扰,没有必要去仿冒伪造别人的标记;而且当时商品生产数量较少,交换的腿不长,销路不广,基本上是相邻地区近产近销性质,同一种产品上使用相同商标互相混淆的情况更少,因此商标涉讼的事是很少的。



(接上页)

同积极努力,遇到问题及时协商。有了明确的经济责任,发生纠纷时才便于处理。国营企业因不履行合同,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,凡属因企业本身的责任造成的,应由企业负责赔偿。赔偿费不应计入成本,应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支付。

如果企业不履行合同,是由上级管理机关的责任造成的,应由上级管理机关承担经济责任,必要时应当追究主管人员的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。上级管理机关工作搞得好的,也应当得到奖励。促使管理机关克服官僚主义,改进工作,才能切实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。

第五、要健全仲裁和司法机构。过去仲裁机构不健全,司法机关不处理合同纠纷,现在有了仲裁机构和经济法庭,仲裁和司法工作已经有了好的开端,但还需要不断健全,以便为实行和推广合同制提供重要的法律保证。

总之,只要我们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,积极实践,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合同制的热潮必将到来。